

清代判例中“认识错误”案例的司法智慧

□ 刘娜 崔伟哲

“认识错误”是刑法理论所争议的经典问题。具体而言，“本意造成A结果，却造成B结果”这样的行为，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构成要件的认识错误与具体事实的认识错误。前者的处理基本不存在争议，“想要射击他人，却不慎射碎花瓶”，或者反之“想要射碎花瓶，却不慎射死他人”这样横跨故意杀人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两种不同犯罪构成要件的认识错误，除却日本早期刑法理论曾经主张过的抽象符合说，目前只有法定符合说“一统江湖”。该说主张构成要件的认识错误，原则上对损害结果阻却故意的成立，仅成立故意犯罪未遂与过失犯罪。如前例“想要射击他人，却不慎射碎花瓶”，仅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与过失毁坏财物罪，不过我国刑法不惩罚过失毁坏财物的行为，故仅成立故意杀人未遂即可。不过，例外情况是，如果二构成要件存在性质上的相同，则可就轻罪成立故意。例如，“想要破坏汽车，却未能产生倾覆、毁坏危险，只破坏其价值”，不能成立重罪破坏交通工具罪，仅就二罪重合的犯罪内成立轻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构成要件认识错误，清代司法者虽缺少理论上的归纳，但其朴素的刑事司法智慧同样清晰可见。其针对抽象的认识错误的处理基本与当今刑法通说法定符合说是相同的。清代《刑案汇览》载有道光二年“黑夜疑狼施放鸟枪误毙行人”案：河南巡抚上奏称，一个叫张世太的人，因为夜色太深看不清，以为是狼兽践踏禾苗，“张世太因昏夜看不清，疑系狼兽践踏禾苗”，一枪打去，不料所谓“狼兽”其实是行人王某，误伤致死。“实非意料所及”。清代司法者同样认为该行为不应定罪为对人的故意杀人，最终，判决将张世太比照在深山旷野施放鸟枪误伤人而致死例，以误杀之罪“拟以满徒”（即清代徒刑中最重的一等，时长三年）。

目前刑法理论的争议集中于具体事实的认识错误领域，即行为人对同一构成要件范围内的具体事实产生了认识错误。该领域内的争议大致可分为两派：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法定符合说主张，在抽象的构成要件内，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在构成要件重合的范围内成立故意；而具体符合说主张，在具体的构成要件内，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在构成要件重合的范围内成立故意。

二说在处理不同的错误场景时，又呈现出对立与统一的样貌。例如，“本欲枪杀甲，却不慎将乙当作甲杀害”；或者“本欲枪杀甲，却不慎将站在甲旁边的乙杀害”。刑法理论将前者概称为对象错误；而后者，刑法理论概称为打击错误。对象错误的场合，其处理毫无争议。无论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均承认在这种场合中，对象的身份不是刑法所关注的问题。既然想杀的是“那个人”，无论那个人具体身份究竟是甲还是乙，均应构成故意杀人罪。

打击错误的场合，二说则走向对立。“本欲枪杀甲，却不慎将站在甲旁边的乙杀害”，法定符合说认为，既然想杀一个人，也确实杀了一个人，在抽象的构成要件层面对生命的杀害形成一致，那么以故意杀人罪既遂定罪量刑理所当然。具体符合说则主张，行为人对具体事实的认识，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并不一致，在具体构成要件上，行为人是针对甲的生命实施杀害行为，却造成了乙的死亡。故行为人仅构成对甲的故意杀人未遂，和对乙的过失致人死亡，二者择一重以故意杀人未遂定罪量刑。然而明明主观上想杀一个人，客观上也确实杀了一个人，却要以故意杀人未遂认定刑事责任，似乎有悖于社会一般观念。由此观之，法定符合说似乎更契合朴素的公平正义观。

而且，最重要的是，对于具体符

合说而言，错误的类型决定着处理方式的不同，如为对象错误则直接构成犯罪既遂，如为打击错误则故意犯罪未遂与过失犯罪择一重处。那么，难以判断究竟是什么错误的场合，具体符合说就举步维艰。例如延时犯，行为人为将饭菜中毒，本欲毒死甲，但不料一天后饭菜却被乙食用。在行为和结果不是同时发生的情况下，行为人究竟是对食用饭菜的人身份产生了认识错误？还是在中毒过程中下错了饭菜？难免产生无法克服的问题。因此，法定符合说在如今刑法理论中更具有“市场”。

援引清代判例“谋毒犯窃在押之子误毒旁人案”一则，按察其思想，同样倾向于法定符合说的观念。湖广巡抚上奏称，湖南有一曾氏妇人，因为儿子刘南游手好闲、犯罪被捕，自己因此被人耻笑，遂生杀心。“今湖南曾氏因曾氏子刘南素日游荡，不遵教训，嗣复犯窃，经官羁押。该犯妇被人耻笑，起意致死。”曾氏用砒霜制成糍粑，请人捎给刘南，谁承想“时有同押贼犯罗舜子向刘南索食糍粑一个，刘南自食一个，旋各腹痛呕吐。刘南随将糍粑吐出平复。罗舜子毒发殒命”。湖广巡抚上级（似为湖广总督）批复意见：如果想谋杀其他人，却误杀亲属，当然应该按照谋杀亲属定罪；但如果想谋杀亲属，却误杀了其他人，如果确实无法预见，那么按照贵州潘氏女杀人案定罪即可。（潘氏与儿子吵架，一怒之下，扔石头想砸他，却不料砸死他人，最终认定为过失杀人）贵州潘氏，是当面扔石头，尚且按照过失定罪，本案中，曾氏只是想要谋杀她儿子的儿子，曾氏只是想要谋杀她儿子的儿子，同押犯向她儿子索食，实在是她能预料到的。因此，对杀害罗舜子这件事认定为过失杀人即可。你们商量一下，再来回复我。

“因亲属误杀旁人，如果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即照贵州省潘氏案定拟可也。潘氏而石，高照过失

论。此案于本不肖犯押在官，氏给砒糍与食，只系谋杀其子。至同押又有贼犯，向子索食，并非无知如女思所能及。是该犯于其子则谋杀，于罗舜子则为过失杀……案情万变，义各有归，著该馆照此再行议覆。”

但是，面对上级如此清晰明确的审判意见，湖广巡抚并没有盲从，而是自己做出了独立而又周详的思考。湖广巡抚上表回复，详细阐明了自己意见：如果同样因为儿子不肖而生杀心，同样不慎误杀他人，那么都按照过失杀人定罪，确实属于同案同判。然而，我们反复分析贵州潘氏案，此案是因为一个杀人的故意，却同时杀掉二人，具体符合说可以基于事实得出简单的判断：行为人既然开枪时不想杀B，那么就对A成立故意杀人罪，而对B成立过失致人死亡。法定符合说就不得不面对左右为难的窘境，是仅承认对A的故意杀人呢？还是同时成立对A、B的故意杀人？一故意说主张仅承认对A的故意杀人罪成立。但这样就会出现一个滑稽的现象：“如果没射中A而射中B，那么按法定符合说，应构成对B的故意杀人。可如果A、B同时被枪杀，却仅承认对A的故意杀人。可是照此推理，如果打中A而A尚在抢救、生死未卜，而B当场死亡，那么此时杀人故意就处于叠加状态，A死了，就认定对A有杀人故意；A未死，就认定对B有杀人故意。”为解决一故意说这种滑稽的矛盾，数故意说应运而生，如果A、B同时被枪杀，那么就同时承认对A、B的杀人故意。可这样的判断显然不符合基本的客观事实。行为人在开枪时不符合对B的客观事实，甚至都可能完全没有注意到B，却必须要承担对B的故意杀人的责任，显然有失公平。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我们同样可以从清代刑事判例中汲取智慧。且以清朝广西巡抚上奏“谋毒其子误毙旁人一家二命案”为例。黄韦氏之子黄有亮“违犯教令”，即不听管教。韦氏以毒酒谋杀，但不料被旁人韦有亮将酒带走，他与妻子共饮后双双被毒死。广西巡抚

情殊可悯”，免其绞、斩，只定流放。

但遗憾的是，法定符合说同样不是完美无缺的。具体符合说的优势在于重视客观的事实，既然在事实层面想杀的不是A而是B，那么干脆了当地承认对A死亡结果的过失，毋宁说是对行为更公平的处罚；而法定符合说，为与社会的朴素观念相契合，就不得不借助规范的拟制来将A的死亡嫁接到杀B的故意上。那么，面对A、B同时死亡的情况，这样的嫁接就无所适从。例如，本欲枪杀A，但不料枪杀A后，子弹穿人而过，将A身后的B同时打死。基于一个杀人的故意，却同时杀掉二人，具体符合说可以基于事实得出简单的判断：行为人既然开枪时不想杀B，那么就对A成立故意杀人罪，而对B成立过失致人死亡。法定符合说就不得不面对左右为难的窘境，是仅承认对A的故意杀人呢？还是同时成立对A、B的故意杀人？一故意说主张仅承认对A的故意杀人罪成立。但这样就会出现一个滑稽的现象：“如果没射中A而射中B，那么按法定符合说，应构成对B的故意杀人。可如果A、B同时被枪杀，却仅承认对A的故意杀人。可是照此推理，如果打中A而A尚在抢救、生死未卜，而B当场死亡，那么此时杀人故意就处于叠加状态，A死了，就认定对A有杀人故意；A未死，就认定对B有杀人故意。”为解决一故意说这种滑稽的矛盾，数故意说应运而生，如果A、B同时被枪杀，那么就同时承认对A、B的杀人故意。可这样的判断显然不符合基本的客观事实。行为人在开枪时不符合对B的客观事实，甚至都可能完全没有注意到B，却必须要承担对B的故意杀人的责任，显然有失公平。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我们同样可以从清代刑事判例中汲取智慧。且以清朝广西巡抚上奏“谋毒其子误毙旁人一家二命案”为例。黄韦氏之子黄有亮“违犯教令”，即不听管教。韦氏以毒酒谋杀，但不料被旁人韦有亮将酒带走，他与妻子共饮后双双被毒死。广西巡抚

认为“律贵诛心”，如按谋杀他人却故意杀害二人定罪处罚，将判处枭首，“揆之情理，似未平允”。

巧合的是，广西巡抚按察例案，查到了前文的曾氏案，他认为：衡量两案，虽然韦氏毒杀二人，比曾氏毒杀一人，更加严重。但考虑到韦氏一开始是想毒杀逆逆的儿子，如果再在曾氏基础上加重刑罚，充军戍边，不但于理无据，还加重了韦氏儿子的不孝之罪，甚至有搅乱伦常之虞。死者韦有亮亦有贪嘴之过错，不能完全归罪于韦氏。

“例注衡情酌断，虽该氏误杀二命，较之刘曾氏误杀一命者，情节为重，惟按其起衅之初心，因误毒触犯之子而起，若于量减流罪上复行加重，实发驻防。非惟措词不能得当，且陷其母于远道之虞，即重其子以不孝之罪。在死者贪口腹以自殒，于该氏可无愆尤。而韦氏因孽子而为奴，于伦纪大有关系。”

最终，“再四商推”（古人往往以三为多，商推居然已经超过了“再三”达到了“再四”，说明确实下了大功夫），将韦氏认定为故意杀人一家二命，在斩刑基础上量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由此可见，在认识错误领域，清代司法者不仅一以贯之地采用了法定符合说，还采用了法定符合说中比较激进的数故意说，将数人的死亡结果均归责于行为人的故意，同时认定多个故意杀人罪。但另一方面，清代司法者又往往恪守“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原则，兼顺天理、国法与人情，衡情酌断，为情殊可悯的被告人减轻处罚。其司法智慧与法治精神，历经岁月磨洗，迄今仍熠熠生辉，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法律美学初探

□ 韩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明的瑰宝。”“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涵盖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取向和行动准则，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人民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实践，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领域的运用范围很广，将其有机深度融入司法裁判，本质上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构建“真、善、美”三位一体的现代司法文明。司法在探寻规范性与人文性、理性与感性之间的平衡所呈现出的法律美学，其本质是法治文明与人文精神的有机交融。法律美学不仅体现在裁判文书的逻辑严谨和修辞艺术之美中，更在于通过每一个司法个案传递法治的温度与力量，最终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价值之美：法理与伦理的统一

由于司法裁判不仅是法律适用的技术过程，更是承载社会价值导向的文明载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既是法律规范与道德准则的双向奔赴，亦是对法律实践美学

价值的深层诠释。这一实践过程通过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价值权衡和效果延伸，构建起法律理性与人文关怀交织的审美范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三者之间关系环环相扣。司法裁判通过个案裁判以及裁判文书中或庭审过程中的释法说理，在匡扶正义、惩治犯罪的同时，还传递出文明、公正、法治、诚信、友善等多个层面的价值取向，从而实现法律规范与社会伦理的共鸣。这种功能，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之美。

一方面，因道德评价具有有限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之外的道德评价，需依附于具体的法律条文延伸其功能。法官往往需要通过解释法律条文蕴含的内在道德，来强化说理的正当性。另一方面，司法裁判通过援引民法典等法律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将抽象的价值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则，使立法宗旨得以具象化。例如，在家事裁判中运用“修复性司法”理念，以唤起情感共鸣，促进家庭关系修复，将“诚信原则”具象化为“信守承诺、诚恳待人”的日常行为准则；在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说理中，法官常援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原则，进一步强化契约精神；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中，援引“孝老爱亲”强化伦理导向，使裁判文书体现法律的美学，又传递中华优秀文化所倡导的公序良俗。可见，法理与情理在司法裁判中的交汇融合，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

入裁判文书，将“诚信”和“和谐”等价值观写入判决书的释法说理中，这本质上也是规则理性与人文关怀的有机统一，是法律美学在裁判文书中的客观呈现。

逻辑之美：严谨性与开放性的平衡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是在中国法治实践中探索形式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美学融合。这种融合既需要遵循法律论证的规范之美，又要展现本土价值的特色之美，更需追求司法艺术之创新之美。裁判文书给出的说理是否逻辑严谨、充分透彻、令人信服，直接关系到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接受度和满意度。司法实践中，通过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美学体系，司法裁判也在书写新时代法治文明的审美篇章，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兼具理性力量与艺术魅力的司法方案。

修辞之美：专业性与可感性的交织

裁判文书常以“事实——法律——结论”为基础，通过层层推进，形成三段论框架的闭环论证，其论证过程遵循的思维轨迹，形成了结构清晰的理性之美。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时，法官在论证过程中进一步增强说理的可接受性，实现逻辑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美学统一。例如，在某起涉工伤认定案件中，面对“脑死亡后器官捐献是否影响工伤认定”的争议，法官结合医学标准与法律定义，对争议焦点进行分层解剖，以严密论证回应了案件所涉及的伦理争议。现

实中，针对争议焦点错综复杂的案件，法官往往会采用“焦点归纳——证据分析——价值嵌入”的分层结构，对案件进行深入的理性分析后，再依法做出裁判。如在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先界定了物权边界，再援引《物权法》价值判断评价涉案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实现法律规则与价值导向的协同，使得这一司法裁判既有法律缜密严谨的逻辑性，又不失包容理解并修复相邻关系的开放性。

此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还可以完善司法实践中论证方法的体系建构。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具解释功能与创制功能。当裁判文书文书清晰时，援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起到强化说理的作用；在相关法律规范因滞后于现实生活而缺失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又可起到漏洞填补的作用，可保障法律适用的不同层次的需求，实现裁判释法说理中严谨性与开放性的平衡。

修辞之美：专业性与可感性的交织

现代法治国家的司法裁判不仅需要实现定分止争的实用功能，更承载着传播法律精神、塑造社会价值的重要使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过程，本质上是在法律规范框架内实现价值判断与美学表达的统一。这种融合既体现在裁判文书说理的结构美学中，也反映在司法价值传导的功能美学上，更存在于法律论证过程的修辞美学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

长，从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提出的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的主张，到汉代董仲舒援引儒家经义裁判案件，开启法律儒家化的进程，至魏晋时期的以经学方法研究律学，再到唐宋律学的成熟、明清律学的升华，这些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代代赓续，产生了以法为本、缘法而治、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法治理念的表达，通过运用内涵丰富的修辞手法，折射出博大精深思想光芒。

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思想精华，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传统法律文化之精华进行传承和运用，在司法裁判中往往会对社会产生难以估量的深远影响，对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起到重要作用。司法裁判的刚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得益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首先是裁判文书中法言法语在修辞手法上的一种“温度转化”。法官在裁判文书中通过“被看见”“被尊重”等人性的温暖表述，寓情于理，将平和、理性的专业术语转化为公众可理解、易接受的真挚表达。现实中，典型案例的裁判说理能够引起共鸣，直抵人心，常常会形成“判决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教化功能。亦可对化解同类矛盾、预防相关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起到巨大的辐射作用。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也是传统智慧的现代转译。司法裁判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运用“法顺人情”的修辞智慧，结合现代法治精神，在家庭伦理类案件判决书中，引用“和为贵”“手足情”等通感的修辞手法，通过传统伦理强化家庭和睦的价值导向，促进当事人和解；在赡养纠纷案件中，法官在判决中强调“尊老敬老”，结合民法典诚信原则，对法律义务与孝道

文化进行双重论证，提升判决的可接受性；在环境污染案件中，通过“长江禁渔岂非徒劳”“子孙后代何以安居”等反问修辞，将生态保护义务从法律条文升华为代际伦理责任；在英雄烈士名誉保护案中，将“崇尚英雄”的社会共识与人格权保护法律规则相融合，确立网络空间言行边界；在正当防卫致侵害者死亡案中，通过“保护身体权不受侵害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定性，将“公正”“法治”等价值观念用排比的修辞手法嵌入事实认定，否定“死者为大”的泛道德化诉求；在商业诋毁责任认定中，借用“人无信不立”“商者，信之本”等比拟修辞，对虚构竞争对手产品质量问题的行为加重说理力度，加大对市场秩序的维护功能。这些实例表明，裁判文书通过修辞强化伦理，可以激活公众情感认同，增加法律语言的柔性，凸显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导向的塑造功能，实现法理与情理的自然而过渡、无缝衔接。

综合上述三个视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所蕴含的法律美学，本质是规则理性与人文关怀的共生。通过价值嵌入、逻辑建构、语言修辞在实践创新中的多维协同，既彰显出司法裁判“铁面无私”的秩序美，又传递了“润物无声”的伦理美，最终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社会治理的至善境界。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责任编辑 林森
见习编辑 武凡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箱 linmiao@rmfyb.cn